

# 社团法人中华自然农法协会

## F1. 原矿家有机农法农产品证明标章使用规范书

2011/1/15

### 一、 目的宗旨：

- 一、推广原矿家有机农法给农业从事者。
- 二、辅导种植户对原矿家有机农法的施作。
- 三、协助农友依原矿家有机农法生产的产出物建立销售渠道。
- 四、对原矿家有机农法做农事操作流程的制定。
- 五、建立原矿家有机农法的验证制度。
- 六、促进原矿家有机农法于国际间的推广与交流。

维护原矿家有机农法溯源管理种植投入品与种植流程,以确保农产品产出的种植规范,有明确的管理制度。

证明标章表示该农产品,其种植过程均符合原矿家有机农法之种植规范。

### 二、 使用标章之资格：

自然人须有农保或其他经本会核实可资证明有从事农业种植的文书。

法人须有工商登记,主营项目须是与农业种植有相关。

农业组织或团体:产销班、合作社、或经本会许可者。

### 三、 使用证明商标之条件：

(一) 申请使用证明标章的商品: 采用原矿家有机农法种植农产品。

(二) 安全性:农产品鲜品: 种植户申请本认证标章,须签立保证书。保证全程依照原矿家有机农法种植,仅使用通过中华民国行政院农业委员会动植物防疫检疫局原矿家农法「免登记植物保护资材」产品防虫抗菌,投入品肥料须有中华民国有机肥料的登记证。不使用化学农药、化学肥料、除草剂及其他依中华民国有机农业相关法令不得使用之投入品。

### 四、 管理及监督证明标章使用之方式：

(一) 农产品定期农残检测: 种植户每年至少一次,日期由本会书面通知,须提供经由本会派员抽检样品,由SGS或TAF所管辖经本会同意的台湾有机农产品验证机构,检测农药残留,其药品残留检测值,不得高于机器检测极限值得百分之五。本项检测费用由种植户自行承担。

(二) 农产品不定期农残检测,种植户须配合抽检样品之收集,本项检测费用

由本会负担。

- (三) 农残检测未符合标准者，本会不补助认证经费及禁止使用证明标章。
- (四) 本会定期做市场访查，如果有违反本会使用规定，经劝导改善不服从者，本会有权终止其证明标章使用权。
- (五) 使用标章有违本会信誉之情事或未符审查作业标准者，本会有权要求改善，逾期不改善者，本会有权终止其使用权，被同意使用人不得异议，当事人或原认证地块，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证。
- (六) 本标章由本会印发，使用人未经认证通过，不得仿制使用，一经查获，依相关法规处置。
- (七) 本会不定期对种植地或农业设施检查，促使环境卫生之改善，如有不合格或未能配合者，本会有权中止其证明标章使用权。
- (八) 非申报地块号之产品，不得使用本证明标章。

#### 五、 申请使用证明标章之程序事项及其争议解决方式：

- (一) 申请使用本标章者，应依原矿家有机农法农产品种植认证辅导流程总纲及申请施行细则，向本会提出申请办理。
- (二) 证明标章核发方式：
  - 1、 申请使用本会证明标章经审查符合者，本会应于审查完成后 7 天内以书面通知申请人。
  - 2、 申请核发证明标章者应缴纳规费，收费标准由本会订定，并可向本会采购认证标章贴纸，黏贴于产品公开标示。

#### 六、 违反规范之处理规定：

- 1、 会员于使用本会证明标章有违反本规范，本会有权暂时停止其证明标章使用权，如有损害发生，须负民刑事相关法律责任。
- 2、 未尽事项、本会得视实际需要随时依权责增订公布修改之。